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905020256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 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117-GXLX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C2-00933

采购人：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中标供应商：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9 日

## 一、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 西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广 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肆佰零陆元柒角捌分（¥777406.7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明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  
务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周妙玲

组织机构代码：124501264989090502

地址：宾阳县新桥镇新桥圩 419 号

邮政编码：530401

法定代表人：周妙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481023

传真：/

电子信箱：byqp8481023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宾阳新桥分理处

账号：20086201040001985

承包人：（公章）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典合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4MA5N2EKH24

地址：宾阳县金城路 227-66、227-68 号

邮政编码：530400

法定代表人：吴典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2370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东支行

账号：8001 2522 0500 018

开户名称：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宾阳财政路支行

账 号：45050159735200000426

开户名称：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覃明华；

身份证号：450321198409206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建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43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13） 00762；

联系电话：13507811115；

电子信箱：gxshjsyxgs@163.com；

通信地址：宾阳县金城路 227-66、227-68；

##### 技术负责人：

姓 名：梁华初；

身份证号：450621198011100811；

证书编号：GX22021035270；

联系电话：15977721983；

电子信箱：gxshjsyxgs@163.com；

通信地址：宾阳县金城路 227-66、227-68

##### 专职安全员：

姓 名：韦运；

身份证号：452123199512283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21） 00398；

联系电话: 15578681686;

电子信箱: gxshjsyxgs@163.com;

通信地址: 宾阳县金城路 227-66、227-68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1.1.2.6 监理人: 广西桂林诚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项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项内容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项内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 1.7.1 项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指令、同意、意见、批准、确认、决定、证明、证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发口头指令，事后 3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其口头指令无效。

#### 1.7.2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郑松，联系方式：13978133593，电子邮箱：byqp8481023a@163.com，联系地址：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新桥圩 419 号；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廖莹，联系方式：15977721983，电子邮箱：gxshisyxgs@163.com，联系地址：宾阳县金城路 227-66、227-68。

各方认可指定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各方变更、增加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的，应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 1.7.4 来往文件的发出和答复

本合同有关各方，往来书面文件均应有收件人的签字或回执，并附电子文档。凡需答复的信函文件，应在收件后的 7 天内回复对方；凡需答复的图纸文件，应在收件后的 28 天内回复对方。双方另行商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发包人、承包人向对方电子邮箱中发送的文件、资料等视为书面形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有效送达。

1.7.5 对方变更办公地点的，应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按合同上面的地址发出，无论是否签收、退件等，即认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

####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双方再协商。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双方再协商。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双方再协商。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14 天。

2.8.5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3)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

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

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  
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

###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 创建文明  
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0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如未能按施工方案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00 元/ 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

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技术条款要求及现行的水利行业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优良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质量监督  
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 无项目单价  
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 无项目单价的按发  
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镀锌管及 PE 管等管材进行补差, 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 $\Delta A = Q \cdot [A - A_0 \cdot (1 \pm 5\%) \cdot (1 + P\%)]$ ”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Delta 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信息价没有刊登的材料根据市

场询价来确定价格。(2)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结算月度出版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 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如逾期不办理, 不再予以补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以《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 计算季度以最后一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 的, 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 计算季度以最后一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 的, 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 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已签订, 工程项目部已组建,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机械已进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分三次扣回, 第一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20% 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30%, 第二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50% 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40%, 第三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70% 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3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_\_\_\_\_。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申报，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签证部分等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宾阳县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无息)。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机构审定的款项为准 (如设备款不需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即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款项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完整竣工资料五套。

## 18. 竣工验收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费用承担：承包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保修范围：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时间。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范规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与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

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   /  。

####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

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土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缺陷负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水利水电土建工程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签 约 通 知 书

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重）（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117-GXLX）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成交内容：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支渠、七里支渠、潘村支渠清淤疏浚工程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肆佰零陆元柒角捌分（¥777406.78）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签约通知书与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立信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服务站